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的原因

2025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二）变更的日期

本集团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而作出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新发布相关文件，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

二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